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盧美惠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40516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有關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
(升資)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34845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19日主預字第1140103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有關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(升資)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，依據行政院來函文說明：「考量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(升資)考試，有助於強化公務人力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同意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補助交通費，至住宿費用仍維持不予補助；倘服務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，仍得於規定範圍內，另定細部補助規範辦理。」
- 三、另行政院本總處(原行政院主計處)83年2月4日台(83)處忠字第01124號函，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，僅限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」之函示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